**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培训班的通知**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培训班的通知  
苏林办造[2016]2号

各市林业局：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我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我局决定举办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9月26日下午报到，27日-28日培训。南京林业大学南林大厦（南京市龙蟠路161号）。

　　二、培训人员

　　各市林业局林业处（站）长，各有关县（市、区）参加过森林资源调查或林地一张图工作并熟悉ArcGis业务操作的技术人员1名，具体名单见附件1。参加培训的人员务必带上笔记本电脑。

　　三、培训内容

　　统一和熟悉技术标准、区划判读和现地验证操作方法、各种调查表格的填写以及质量要求，解读《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江苏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操作细则》。

　　四、有关要求

　　请各市林业局通知并汇总所辖有关县（市、区）参训人员，于9月23日下班前将参训人员名单（包括驾驶员）报我局造林处。联系人：李丙锋，电话：025-86275581（传真）、13851510635。

　　附件：

　　1.江苏省LULUCF样地分布情况（略）

　　2.参训人员名单（略）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caf800a027e03a478924d184edaf98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caf800a027e03a478924d184edaf98fbdfb.html" \t "_blank)